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（2025-2027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 2024 年内审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 2024 年反洗钱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2024 年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